

（十）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在线监测设备动态管控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线监测设备动态管控平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770.3113万元，资产总额为5825.8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3.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无。